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现有公司名称和“博林特”证券简称，已不足以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形象定位，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LTD

证券简称：博林特

变更后：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以上拟变更公司名称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公司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名称变更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证券简称的变更。公司将根据上述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CO., LTD

修改为《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